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第一中学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3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第一中学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9466.71	11691.5	10473.04	10	100%	10		
		基本支出	6974.92	7681.21	7421.43	—	—	—		
		项目支出	2491.79	4010.29	3051.62	—	—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州委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方针，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教学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完成年度部分职责。 目标：1. 教育教学工作 2、安全卫生工作 3、疫情防控工作 4、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5、完成其他部分交办的工作任务			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州委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方针，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教学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完成年度部分职责。 目标：1. 教育教学工作 2、安全卫生工作 3、疫情防控工作 4、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5、完成其他部分交办的工作任务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	产出指标 (80分)	数量	教育教学工作	完成2032年全校92个班教育教学工作	完成2032年全校92个班教育教学工作	2	2			
			外出培训及专业技术人员校内培训人次	≥500人次	达到500人次	2	2			
			教师申报申报级以上课题	≥20项	达到20项	2	2			
			完成招生计划	≥1500人	完成招生计划1500人	2	2			
			开展体育艺术周活动	1次	1次	2	2			
			开展校运会	1次	1次	2	2	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5个	5个	2	2	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2	2			
	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	10	10			
	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完成	2023年12月底已完成	9	9		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基本支出小计	7681.21万元	7421.43万元	1.50	1.45	原因有两个方面，一是因政策文件调整，导致人员经费在发放时有变化；二是辞职、死亡等原因造成人员减少，导致人员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有所变化。	
	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7673.95万元	7414.17万元	1.50	1.45	原因有两个方面，一是因政策文件调整，导致人员经费在发放时有变化；二是辞职、死亡等原因造成人员减少，导致人员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有所变化。	
	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7.26万元	7.26万元	1.50	1.50		
				项目支出小计	4010.29万元	3051.62万元	1.50	1.14		
				1. 特定目标-非税成本性支出	445.11万元	268.94万元	1.50	0.90	年初申报的项目中有部分项目未实施	
				2. 特定目标-单位发展专项	83.3万元	83.3万元	1.50	1.50		
				3. 特定目标-基本民生配套	53.79万元	53.79万元	1.50	1.50		
				4. 特定目标-其他民生配套	522.2万元	502.56万元	1.50	1.44	需预留部分资金到2024年春季学期发放	
				5. 特定目标类-州本级统筹重大项目-基本建设及项目前期专项资金	100万元	100万元	1.50	1.50		
				6. 特定目标类	2805.89万元	2043.03万元	1.50	0.80	部分资金下达较晚，项目为开展；部分资金因2023年我校无专职的项目工作人员，开展工作较为滞后，导致该项目在2023年已完成了项目前期备案工作，项目正在实施中，尚未达到验收和支付条件。	
		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发挥省级一类示范性高中的示范引领作用	不断深入，优质推进	已完成	4	4	
					舞好黔南高中教育龙头	不断提高，深入推进	已完成	4	4	
					提升教育教学质量	努力办人民满意的学校，激发教师队伍活力、为学生提供优质、安全的学习	已完成	4	4	
					发挥黔南教育第一研发中心作用	不断强化，逐步提升	已完成	3	3	
	可持续影响	改善教育环境，全力打造黔南高中教育品牌		长效	已完成	15	15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教师、学生满意度	≥98%	98%	10	10			
	总分						100	98		
	自评 结论	优								
	联系人：袁小玲 联系电话：18798886972									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